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	53	40.36
产出指标	20	14.5
效果指标	18	17
满意度指标	9	9
总分	100	80.86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
（二）2022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
（三）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4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
（三）绩效评价实施.....	5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6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6
（二）具体评价情况.....	8
（三）综合评价结果.....	1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16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17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25 号

九江市柴桑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疾控中心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疾控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疾控中心是柴桑区卫生局四级卫生防疫机构（1993 年前为九江县卫生防疫站），2005 年底在原九江县卫生防疫站基础上组建成立九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改九江市柴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 年 11 月 23 日成立健康教育所，为疾控中心内设立机构，2021 年 6 月 8 日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在原疾控中心、血防站、结防所、卫校等四家单位组建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法定代表人：周升炬，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沿河南路 5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21789738562B，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2071.5 万元，举办单位：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



指导与应用研究、血吸虫病和结核病诊治、职业病筛查。

1、疾控中心主要职责职能：①负责疾病预防及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监测与评价、健康教育宣传、乡镇疾病预防控制的培训与指导；②全区血吸虫病防治规划的制定及实施，组织血吸虫病人群的查病、治病、提供晚血患者的救治、血吸虫滋生环境的查螺、灭螺及封洲禁牧工作；③负承担结核病预防、筛查、诊治；④承担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相关公共卫生工作任务。

2、疾控中心组织架构、人员基本情况：疾控中心预算单位 1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编制数 89，其中：事业编制 89 人（其中：副科 1 人）；实有在职人数 86 人。

3、疾控中心资产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 5793.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98.86 万元，固定资产 869.14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286.18 万元。

（二）2022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卫健委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上级业务部门确定的工作目标，遵循“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总体思路，以党建为统领，全员动员，上下同心，真抓实干，大力推进，持续扎实有效的落实各项综合防病措施，全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大力推进和提高综合防治水平。

工作任务：一是应急处理能力提升及专业知识培训；落实各种传染病的控制及规划实施；二是钉螺查灭及血吸虫患者的治疗、封洲禁牧工作；三是落实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的实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及应急处置；四是重点人群传染病筛查；五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素养调查及从业体检；六是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的实施以及结核病患者的救助、学校结核病防控；七是社会公众健康促进教育。

（三）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履行疾控中心服务全面做好疾病预防及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任务的职能。按照 2022 年度区财政下拨情况，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新冠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高，确保不发生社会面流行；

2、适龄儿童免疫计划接种率大于 92%；



- 3、对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
- 4、提高国家法定传染病报告；
- 5、加强传染病管理，做到随访、追踪；
- 6、对乡镇级的疾控专业技术培训与指导做到全覆盖；
- 7、开展职业健康核心指标采集；
- 8、加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 9、大幅提高居民公共卫生知识知晓率及健康水平。

（四）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疾控中心根据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自评分数为 89 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

-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单位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2、核实数据，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2 年度预算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实地查看等。
-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 4、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4) 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公用经费控制率、对 6 岁以上的常住居民和学生进行间凝查病、加强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



案，对疾控中心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未编制项目支出。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执行不到位。

（3）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2、履职完成情况

（1）“三年补短板”，切实加强疾控机构建设

区发改委同意关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高铁新区）项目立项的批复，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党建等工作统筹推进

吸引优秀青年，列入党员发展对象，本年内新列入发展对象 1 人；举办党员专项主题活动 2 次；完成专题班子党员学习 6 次。

（3）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做好中心财务内部控制管理

接受省、市、区各类财务审计及检查共计 11 次（含医保检查 3 次），未有财务重大差错失误现象发生，未有财务管理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4）深化全民卫生意识，全力以赴搞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传染病报告：本区及外地医疗机构共计报告传染病 1320 例；全区 21 家医疗卫生机构共计报告传染病卡片 803 张；报告手足口病病例 185 例，无聚集性疫情和重症病例，共计采集手足口病咽拭子样 45 例；

霍乱防控：采集了外环境水样 72 份，涉水水产品 80 份，医院肠道门诊接诊腹泻



病人 396 例，检索 90 份；

（5）切实加强免疫规划工作

全区共接种新冠疫苗 116308 剂；对未建证、建卡的流动儿童进行补证工作；全区所有冷链设备安装了自动温度监测信息系统；区预防接种单位共报告了 21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4.25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7.28 世界肝炎日”开展宣传工作；柴桑区疾控中心共计培训 3 次全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培训会，电话视频会 30 余次；开展免疫规划专项督导 4 次。

（6）积极开展好地方病、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春、秋两季完成了 12 个乡（镇、场），82 个环境的螺情调查工作，并用 GPS 定位仪记录各类环境的经纬度，总计完成螺情调查面积 3216.64 万平方米。

对全区 11 个乡镇的 54 个疫区村，利用公共卫生血样标本，进行血吸虫病病情调查，对 6 岁以上的常住居民和学生进行了间凝查病，完成血检查病 15551 人次；

区血地办组织卫生和农业家畜部门对 3 个乡（镇、场）的 7 个行政村的 6 岁以上血清学检查阳性人群和所属家畜进行化疗工作。

向村民发放血吸虫病宣传手册、宣传单共 25000 份；深入疫区中小学校为学生讲授血吸虫病防治知识课，授课 3100 人次，发放血防宣传手册、宣传单共 6500 份，发放血防作业簿 3170 份，对学生血防问卷调查 1000 人次；设立血防警示牌 85 块，刷写血防墙体标语 86 块，张贴血防海报 290 张；向疫区村民、社区居民、中小學生发放实用性血防宣传用品 2 万件；完成省血防简报投稿 5 篇；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80 人次。

（7）全力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不断加大防艾工作力度

对咨询人员进行了 HIV、梅毒检测，咨询检测共完成 131 人；发放宣传资料 18500 份，安全套 23580 个，干预覆盖 12200 人次；进行健康人群 HIV 抗体检测 5391 人；完成性病检测 107 人，发放性病服务包 101 个。

（八）稳步推进慢性病防治工作

悬挂横幅（含电子屏）13 条，开展知识讲座 5 次，展板 4 次，科普文章 3 篇，固定宣传栏 2 个，现场义诊 3 次，测血压 140 余人，血糖检测 60 人，宣传品 1000 份，各类宣传折页 3245 份，宣传单 100 份；通过发送微信朋友圈开展线上宣传活动 5 次。

（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全区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259703 份，态管理人数 157983，累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214 种 44168 份；累计播放健康教育宣传音像资料 668 种 4063 次；全区



141 个宣传栏累计更新 1020 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870 期累计参加 16322 人；接受一次以上访视新生儿为 1705 人。

（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定制了各类宣传资料 17 种共计 52000 份；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 6 期；开展健康咨询 18 场，参与活动 50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发放健康教育宣传礼品 4000 余份。

开展结核病防治、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近视防控、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健康知识讲座共计 10 场，受益 5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

（二）具体评价情况

1、投入管理指标

（1）预算编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从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来看，疾控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完整。

本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得 4 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分 0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从单位预算的准确性来看，疾控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未编制项目支出。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4 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分 0.5 分，评价分为 3.5 分。

③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且覆盖率已达到年度要求。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管理

①预算完成率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022 年基本支出 4867.09 万元，预算支出（基本支出）4934.8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完成率 $98.63\% = 4867.09 \text{ 万} \div 4934.80 \text{ 万}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疾控中心预算完成率为 98.63%，预算完成率大于 95%，说明预算完成程度较好。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项目支出决算数 4065 万元，预算支出（项目支出）4000 万元。

项目支出完成率 $101.63\% = 4065 \text{ 万元} \div 40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疾控中心预算完成率为 101.63%，预算完成率大于 95%，说明预算完成程度较好。

本年账面收支与决算收支不一致，决算基本支出与账面基本支出不一致；部分项目支出列入基本支出。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支付进度率

3 月实际支出进度=904.33 万元，3 月序时支出进度 $8934.80 \text{ 万} \div 12 \times 3 \text{ 个月} = 2233.70 \text{ 万元}$ ，实际支出小于序时支出；

6 月实际支出进度=1949.21 万元，6 月序时支出进度 $8934.80 \text{ 万} \div 12 \times 6 \text{ 个月} = 4467.40 \text{ 万元}$ ，实际支出小于序时支出；

9 月实际支出进度=6807.95 万元，9 月序时支出进度 $8934.80 \text{ 万} \div 12 \times 9 \text{ 个月} = 6701.10 \text{ 万元}$ ，实际支出大于序时支出；

12 月实际支出进度=8932.09 万元，12 月序时支出进度 $8934.80 \text{ 万} \div 12 \times 12 \text{ 个月} = 8934.80 \text{ 元}$ ，实际支出小于序时支出。

以上 3、6、12 月份的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略小于序时支出进度，9 月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从总的执行进度来看，说明疾控中心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和均衡较差。

本项 9 月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 3 分，3、6、12 月份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略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本项按比例扣除 1.14 分，评价分为 2.86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

疾控中心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3216.41 万元，年初预算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465.28 万元。

2022 年预算完成率 $92.82\% = 3216.41 \text{ 万} \div 3465.28 \text{ 万}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疾



疾控中心预算完成率为 92.82%，预算完成率小于 100%，说明预算控制较好。

本项目满分 4 分，扣分 0 分，评价分为 4 分。

本年账面收支与决算收支不一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与账面支出不一致。

④ “三公经费”控制率

疾控中心 2022 年度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 8.63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11.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63 万元/19 万元*100%=45.42%

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5.42%，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决算三公经费金额与账面不一致。

(3)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

结余结转率

疾控中心 2022 年结余资金为 0.00 万元。2022 年支出预算数为 8934.80 万元。

结余结转率=0 万元/8934.80 万元*100%=0%

单位结余结转率小于 15%，说明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结余结转率小于等于 5%得 5 分，大于 5%小于 15%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 15%不得分，本项结余结转率 31.75%按公式计算扣除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疾控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九江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算信息，截至绩效评价日决算信息还未公开。

本项目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得 4 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基础信息完善性

疾控中心在公布预算信息时，未公布项目支出预算数据。在决算报表数据，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账面金额不一致，三公经费与账面不一致，其他收入与账面收入不一致，基础信息不正确。

本项目信息完整得 4 分，漏一处扣 0.5 分，本项扣分 3 分，评价分为 1 分。

(5) 部门预算管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疾控中心 2022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86 人，编制数为 8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 $86/89 \times 100\% = 96.63\%$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0%，评价分为 4 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

疾控中心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本年度决算与账面数据不一致，部分购买的设备未进入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不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本项目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得 4 分，评价分 2 分。

（6）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疾控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金额 28.8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5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28.85/50 \times 100\% = 57.7\%$ ，小于 95%，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本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95%得 4 分，评价分为 0 分。

2、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①对 6 岁以上的常住居民和学生进行间凝查病

疾控中心 2022 年血防部门采取走村串户的方式，对 6 岁以上的常住居民和学生进行了间凝查病，计划完成 15000 人的查病任务，实际完成血检查病 15551 人次。

本项目血检查病完成 15000 人的查病任务得 3 分，少于 15000 人不得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加强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

疾控中心 2022 年计划管理及免费的抗病毒治疗、随访 106 名感染者，实际管理及免费治疗随访 103 名感染者，一人失联，2 人未治疗。

本项目管理及免费的抗病毒治疗、随访 106 名感染得 2 分，少一人治疗扣 0.5 分，本项扣 1.5 分，评价分为 0.5 分。

③预防性服药工作

疾控中心 2022 年度对防汛人群和重点人群给予预防性服药，计划完成化疗任务 3000 人，实际完成化疗 3004 人。



本项目完成化疗任务 3000 人得 3 分，少于 3000 人不得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为 3 分。

（2）质量指标

①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疾控中心 2022 年度柴桑区及外地医疗机构共计报告传染病 1320 例，计划发病数同比去年下降 5%，实际发病数上升 8.55%。

本项目发病数下降 5%得 2 分，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扣 2 分，评价分为 0 分。

②手足口病病例变动率

疾控中心 2022 年手足口病病例 185 例，计划手足口病病例同比去年下降 5%，实际与去年同期比下降 7.96%。

本项目发病数下降 5%得 3 分，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为 3 分。

③适龄儿童接种率

疾控中心 2022 年确保适龄儿童的国家免疫规划接种全面覆盖，计划接种率 $\geq 95\%$ ，实际接种率 $\geq 95\%$ 。

本项目接种率 $\geq 95\%$ 得满分，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为 3 分。

（3）时效指标

①手足口病防控检测及时性

疾控中心 2022 年 10 月份采集的 5 份手足口病咽拭子结果尚未出具，检测不及时。本项手足口病防控检测及时得 2 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扣 2 分，评价分 0 分。

②疫苗下发到各个预防接种单位及时性

疾控中心 2022 年加强了冷链及疫苗出入库管理，每月用冷链车将疫苗及时下发到各个预防接种单位。

本项目及时下发得 2 分，不及时不得分，本项扣 0 分，评价分 2 分。

3、效果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居民对疾病控制的参与与响应

疾控中心向群众讲解免疫规划知识，积极开展宣传工作，使得居民对疾病控制的



参与与响应有大幅度提高。

本项目通过各宣传工作的开展,显著提高了居民对疾病控制的参与与响应得 3 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评价分 2.5 分。

②公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及主动防病意识

疾控中心通过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开展,公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及主动防病意识均得到提高。

本项目通过各项宣传工作的开展,公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及主动防病意识得到明显提高得 3 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评价分 2.5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①医废处置

疾控中心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专业处理,未发生医疗废物污染。

本项目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未发生医废污染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②放射线操作间

疾控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改造放射线操作间,未发生放射污染。

本项目按标准改造放射线操作间,未发生放射污染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对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策略支持度

疾控中心通过各项活动,促进了全民对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的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全民对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策略支持。

本项目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全民对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策略支持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②居民幸福指数健康因素

疾控中心通过各项对传染病防控及医疗污染的处理,使得居民健康素养状况及人均可期寿命向好,增加了居民幸福指数和健康因素。

本项目通过各项对传染病防控及医疗污染的处理,增加了居民幸福指数和健康因素得 3 分,评价分 3 分。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通过人民群众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

本项目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②通过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获得表彰奖励。

本项目满意度获得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三）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疾控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度与整体支出相关的预算、财务资料、工作总结和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等绩效考评资料，经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评价。经评价打分，综合得分 80.86 分，具体见下表：

2022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疾控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管理 指标 (53 分)	预算编审 管理 (12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4 分）	完整	4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编制完整	4
		预算编制准确性（4 分）	准确	4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编制项目支出	3.5
		绩效目标管理（4 分）	完整且合理	4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且覆盖率已达到年度要求	4
	预算执行 管理 (16 分)	预算完成率（4 分）	≥95%	4	完成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大于 95%。	4
		支付进度率（4 分）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4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按公式计算得分	9 月满分，3、6、12 月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略小于序时支出	2.86
		公用经费控制率（4 分）	≤100%	4	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不得分。	预算完成率为 92.82%	4
		“三公经费”控制率（4 分）	≤100%	4	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5.42%	4
	部门结余 结转管理 (5 分)	结余结转率（5 分）	≤15%	5	小于等于 5%得满分，大于 5%小于 15%按公式计算得分	单位结余结转率 0%	5
	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 (8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	及时公开	4	及时公开得满分，不及时扣 2 分。	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算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4 分）	完善	4	信息完整得满分，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公布预算信息时，未公布项目支出预算数据。在决算报表数据，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	1



						出和项目支出与账面金额不一致，三公经费与账面不一致，其他收入与账面收入不一致	
	部门预算管理 (8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4分)	≤100%	4	小于等于100%得满分，大于100%不得分。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63%	4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健全	4	健全都满分，不健全扣1分，无制度不得分。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未得到有效执行	2
	政府采购管理 (4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10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执行率在80%至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不得分。	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对57.7%	0
	小计			53			40.36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8分)	对6岁以上的常住居民和学生进行间凝查病(3分)	15000人	3	大于15000人得3分，少于不得分	15551人	3
		加强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2分)	106名	2	106名得2分，少一人扣0.5分，	103人治疗，一人失联	0.5
		预防性服药工作(3分)	3000人	3	3000人得3分，少不得分	3004人	3
	质量指标 (8分)	传染病报告发病率(2分)	同比去年下降5%	2	下降5%得2分，按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	上升8.55%	0
		手足口病病例变动率(3分)	同比去年下降5%	3	1下降5%得3分，按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	下降7.96%	3
		适龄儿童接种率(3分)	计划接种率≥95%	3	接种率≥99%得满分，按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	接种率≥95%	3
	时效指标 (4分)	手足口病防控检测及时性(2分)	及时性	2	及时得2分，不及时不得分	10月份采集的5份手足口病咽拭子结果尚未出具	0
		疫苗下发到各个预防接种单位及时性(2分)	及时	2	及时得2分，不及时不得分	每月用冷链车将疫苗及时下发到各个预防接种单位	2
	小计			20			14.5
效益指标 (18)	社会效益指标(6分)	居民对疾病控制的参与与响应(3分)	显著提高	3	显著提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	有待提高	2.5



		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及主动防病意识（3分）	显著提高	3	提高得满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待提高	2.5
	生态效益指标（6分）	医废处置（3分）	医疗废物污染	3	未发生医废污染得3分，否则不得分	未发生医疗废物污染	3
		放射线操作间（3分）	放射污染	3	未发生放射污染得3分，否则不得分	未发生放射污染	3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对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策略支持度（3分）	提高	3	提高得满分，未提高不得分	提高了全民对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策略支持	3
		居民幸福指数健康因素（3分）	增加	3	增加得满分，未增加不得分	增加了居民幸福指数和健康因素	3
	合计			18			17
满意度指标（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分）	人民群众（5分）	满意	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5分，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100%	5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4分）	满意	4	获得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满意	4
	小计			9			9
总 计				100			80.8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准确, 具体表现在: 疾控中心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未编制项目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差异较大, 预算编制不完整, 科目编制不准确。

(二) 决算报表收支与账面数不一致, 决算数据脱离财务数据。

(三) 财务核算时, 将部分项目支出计入基本支出。

(四) 财务核算不规范, 购买部分的设备款未计入固定资产。

(五) 信息公开不够准确, 虽对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进行公开, 但在公布预算信息时, 未公布项目支出的预算数据, 在生成决算数据时, 决算数据不准确, 基本支出



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账面金额不一致，三公经费支出与账面不一致，其他收入与账面收入不一致。

（六）未编制项目绩效报告和项目支出评价表。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三）加强决算报表的编制管理，在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仔细核对，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布的准确性。

（四）进一步完善落实财务预决算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决算程序，保证财务决算与账面的一致性。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30 日

